总则编

本节由王轶老师讲解

序言

今天我想讲的是民法典如何回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我们都知道并不是每个国家都要编纂一部民法典,但我们也知道每个国家的民法典都表达了对人类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的看法和理解。不同国家、时期的民法典都反应了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国家民族发展目标和对人的定位,其中的核心便是我们是如何看待人、家、社会、国家、人类和自然的。

如何看待人

若你打开我们的民法典,就会发现相对于1986年颁布的民法总则,它已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得益于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人民的温饱问题都已经基本上得到了稳定有效的解决,因此在21世纪,人民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从吃饱穿暖变成了对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确认和保护。

1968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和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注意在新颁布的条文中人身关系排在财产关系的前面。

另一个更为重大的决定就是**独立成编的人格权**,这里面对自然人的各种权益都进行了周到的确定和保障,同时也有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这是因为民法典希望我们人民能成为推动自身实现全面发展的主体。

如何看待家

什么是家? 夫妻就是家吗? 三口之家都是家吗? 不同于许多国家, 我们中国人认为的家包含了许多, 夫妻是家、父母是家、子女是家、兄弟姐妹也是家。

夫妻

很多媒体朋友问过我一个问题,"夫妻之间工资条算隐私吗?"。从法律上来说,如果夫妻实行共同财产制的话,工资作为共同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不是隐私;但如果夫妻之间实行分别财产制,那么工资条就有可能是隐私一部分,但我们的法律鼓励夫妻之间坦诚相待,在自愿的情况下可以互相分享收入情况。此外家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也有着意不寻常、特殊的价值,因此民法典也规定了请求支付抚养费和赡养费和抚养费的请求权是不具有诉讼时效的,而且也规定了热议的婚姻冷静期。

民法典>总则>诉讼时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民法典>婚姻家庭>离婚

第一干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子女

对于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民法典在总则编有关监护制度的规定强调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成年子女对父母的义务。这是父慈子孝在在民法典中的体现。当然,这是建立在承认家庭成员的独立人格和平等地位的基础上的。

民法典>总则>自然人>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兄弟姐妹

在兄弟姐妹之间,民法典**提倡有爱相处的关系**。所以民法典继承编中规定,不仅兄弟姐妹能成为继承人,他们的**子女也可以通过代位继承制度去继承遗产**,这是对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的回应。

民法典>总则>继承>法律继承

第一干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债务

在债务方面,民法典规定了**夫妻间共同债务的区分**,帮助夫妻之间协调的法律规则。

民法典>婚姻家庭>离婚>家庭关系

第一干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 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 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如何看待社会

我们社会人与人的交往关系总是在历史的大幕下展开的。面对当下方心未艾、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动,人类又来到了一个重要的文明转型期:工业文明迈向信息文明。我们的民法典对此有充分的认知和共识,并作出了及时和全面的回应。

数据与虚拟财产

数据是一种新型能源,而网络虚拟财产是如今越来越重要的财产类型。在继承编中我们看到了在我们拥有我们拥有数据财产权和数据权利之后,如果有数据管理人制度作为通道,引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参与遗产管理和分配,我们的遗产继承进程会更加顺畅。我们也在人格权看到了数据所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的介入,其中不仅包括了对肖像、声音的保护,也包括了对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研究所定下的规则和规矩。而在侵权责任编中我们也能看到针对当下社会阶段的规则。这些都是民法典当下所秉承的立场和态度。

民法典>人格权>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一干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 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民法典>人格权>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 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 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交往与协调原则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的百科全书,是因为它对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确立了协调的规则,这是民法典承担的最为核心和关键的一项使命。总则编也在基本原则中确立了最为核心和关键的原则——自愿原则,这意味着如果交往中只涉及民事主体的私人利益的话,民法典会尊重他们平等协商、自主决定的权利。

在民法典物权编有关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地方我们可以看到,对于设计业主公共事物额的事项,相对于物权法,民法典的物权编降低了业主经由表决形成决议的门槛;同时这也是为了方便实现业主自治。在民法典中,我们时不时能看到这样的表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另有规定的除外、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这是因为在民法典的1260条法条中,绝大部分都在协调民事主体之间私人利益的安排,而我们尊重当事人的自主决定,允许当事人通过自己的特别约定排除法律规定的适用。这是民法典采取协调的一项原则。

民法典>物权>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目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目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民法典的合同编接受并拓展了一项此前被接受的司法解释:情势变更制度。我们举个例子,新冠肺炎可能会让履行合同变得艰难,而民法典给当事人一个与对方就防控与应急措施所带来的的影响进行协商和谈判,做出新的安排;若对方不愿谈判或者意见没能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法庭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变更。这条规定背后折射的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关系不是锱铢必较的利益对立,当新冠肺炎来临之际,应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这就是情势变更制度的初衷和意志所在。

民法典>合同>通则>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 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 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 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 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如何看待国家

对于国家,民法典表达的立场是:**当国家不得出场时,国家不能越位;当国家不得出场时,国家不能缺位。**而总则编中有这样一项重要的规定:

民法典>总则>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民事法律 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这条规定背后的意思是如果民事主体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那么国家就有可能可以动用公权力,干涉主体之间的交往。这背后的逻辑是:违反强制性规定>>侵害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包含了国家利益>>侵害国家利益>>国家有权干涉。当然,国家介入干涉时也要秉承目的和手段相称的法治原则。

曾经有个案例,说的是某地的房地产开发商因流动资金短缺,在没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开始订立商品房的预售合同;而在两年后的某起官司中,他们以合同是在没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订立的,违反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为由提出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合同是无效合同。一审法院认定合同无效,舆论哗然;二审法院改判认定合同生效,得到了人们的赞同。这起案例告诉了我们,动用国家公权力干涉民事主体的社会交往未必是通过认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方式来进行干涉的,这起案件中是通过对没有许可证就订立合同的开发商进行行政处罚的方式来干涉。这就是手段和目的要相称的比例原则。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交易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动用公权力虽然有着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的充分而正当的理由,但也会**对被侵害的个人利益做出相应补偿**,因此我们也能看到这样的规定:

民法典>物权>所有权>一般规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

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 障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如何看待人类

细心的同学们可能会发现相对于民法通则,民法典在概念上的改变。民法通则使用的是公民或者自然人,但在民法典里自始至终使用的都是自然人,公民通常指的是拥有一国国籍的人,而自然人则是生物意义上的人。宪法写下了要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根据宪法写成的民法典便是体现了这种想法。民法典希望我们能不以肤色、民族、国籍、信仰等等区分人类。

八二宪法>序言

0 0 0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0 0 0

说到这,我不禁想起在疫情爆发初期,有不少国家、华人、留学生、访问学者都对身处危机中的我们伸出了援手,许多寄回的物资上面写着:山川异域、风雨同天;而在我国新冠肺炎得到初步控制的时候,我们也向许多其他国家伸出了援手,在包裹上也写下了另一行字:青山一道、共担风雨。这就是民法典对命运共同体和人类的看法。

如何看待自然

我国近代著名哲学家冯友兰先生曾说过人生有四种境界: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其中自然境界最低天地境界最高,境界的高低决定于觉解的深浅。其中天地境界是我们所追求的境界,它是人和天地万物融为一体的境界也是人类和自然相伴相生的境界。我们的民法典就跟这种表达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它有着下面这些文字:

民法典>总则>基本规定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这就是我们津津乐道的**绿色原则**,这项原则在民法典其他许多地方也有所体现:

民法典>物权>用益物权>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

民法典>合同>通则>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民法典>侵权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篇幅过长,请自行前往查看)

最后的话

在古老的东方有一群人,他们就是被称为龙的传人的中华民族,我们从未中断过文明史,也长期站在文明史的前端。我们从来不会想着跟他国的民法典一比高低,但是我们编纂的民法典一定会获得应有的尊重和承认。在经历了近代史的耻辱之后,我们一定会通过这部民法典再次站在人类文明法律的最前沿。

2020年5月28号是个特殊的日子,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闭幕之后没多久,北京上空便雷声滚滚下了一阵大雨。我当时在想,这应该是在见证我们国家的荣光时刻,其中也可能包含了在天上老一代的民法学家的喜悦和欣慰。

回答观众的问题

民法典的通过对于市场经济交易活动产生了哪些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王利明老师曾在1993年启动合同法起草的时候说合同法应当秉承鼓励交易的合同宗旨,可以说,合同法较好地贯彻了鼓励交易的立法宗旨。如果说有什么改变的话,那就是民法典更加坚决彻底地贯彻了鼓励交易的立法宗旨。我们决心要让市场机制在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要说影响的话那就是市场主体交易的障碍更少了;得到的助力更多了;市场机制也会在我们的国家发挥更大的作用。

民法典之后如果再进行修改会以什么方式? 只有司法解释吗?

民法典编纂完成了,但是民事法制并没有止步不前。首先民法典使用概念和术语不少都是具有框架性的,它能够随着人民生活的变迁与时俱进,在社会的各种关系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举一个例子:

民法典>总则>民事权利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上述的法律说的就是民法典之外的法律。当民法典不足够时,我们可以在民法典之外做出更多的回应,例如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已经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当然,我们也会在适当的时候启动对民法典的修正法案。

新的民法典对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和司法实践有什么重要影响?

<u>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之间的关系</u>从来都是水乳交融的。民法典对民事诉讼法当然会造成影响,比如说情势变更制度就需要调整/添加相应的诉讼和仲裁程序来允许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和对合同进行变更。其他需要调整的例子还有合同的保全制度和连带债权债务关系。我们对民法典进行编纂,编是有体系有逻辑地安放仍然行之有效的民事基本法和单行的民事法律;纂意味着我们根据新发展新问题作出新的回应,那司法实践就要注意民法典的不变和变,然后对纠纷进行妥当裁判。